

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、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5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調查人員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：財經實務組  
科目：稅務法規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：「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，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。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。」請依實務見解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行政法院裁判），回答下列問題：  
行政法院法官得否引用財政部解釋函令作為裁判依據？此外，行政法院法官有無拒絕適用或選擇適用財政部解釋函令之權？（30 分）
- 二、針對「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」，請分析其性質及如何課徵稅捐。（30 分）
- 三、甲主張其於民國 55 年取得 A 土地，與乙所有 B 土地，面積相同且相鄰，因地政事務所資料登記錯誤，將 A、B 土地所有權登記交叉誤植，經開會協調變更土地標示，並將原申報地價更正。惟因地價稅溢繳，甲申請退還 55 年起溢繳之地價稅款，原處分機關卻要求甲檢具完納地價稅繳款書收據「正本」以辦理退稅。請依現行稅法規定及實務見解（行政法院裁判）說明退稅請求權時效是否限制及是否溯及適用？並分析甲是否符合退稅請求之要件？（40 分）